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45.2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458.7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31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半年末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人民币）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4,587,364.8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801,482.36
其中：2018年上半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1,031,504.90

加：利息(利息加理财收入减去手续费)	992,791.1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b>119,778,673.64</b>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截止2018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专户余额(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 880001093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819,939.6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45029 200000586	年产1,500吨BPEF项目	26,570,211.7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70010 40008736	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	73,388,522.24
合计				<b>119,778,673.64</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31,504.9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58.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	否	7,300.00	7,300.00	52	52	0.71%	2019 年 05 月 31 日	0	否	否	
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	否	5,158.74	5,158.74	29.77	2,506.77	48.59%	2018 年 03 月 31 日	9.12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1.38	21.38	1.07%	2019 年 05 月 31 日	0	否	否	
合计		14,458.74	14,458.74	103.15	2,580.15	--	--	9.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BPEF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已通过，安全三同时验收经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后将于 8 月份进行安全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达到生产要求；其他两个募投项目正在标准化设计过程中，尚未完全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三个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77.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收入）11,977.87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								

	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